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财政部修 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年12月7日,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21号— 一租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,以下简称"新租赁准则"),要求在境 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: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 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时间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

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5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- (1)新租赁准则下,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,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,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,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:
- (2)对于使用权资产,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。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。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,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;
- (3)对于租赁负债,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,并计入当期损益;
- (4)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,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,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 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:
- (5)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,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。

根据新租赁准则,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 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(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)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,并分别确认折旧 及未确认融资费用,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